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160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37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为响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潜心从事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学管理创新，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一、成果奖励类别及范围

（一）成果奖励类别

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类别主要分为以下八个方面，具体名称、级别和奖励标准详见附件1。

1. 教学成果奖
2. 教材建设奖
3. 教学名师奖
4. 教改项目奖
5. 教学工程奖
6. 教学比赛奖
7. 论文指导奖
8. 专业认证奖

凡不在以上八个类别中的成果，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在本文件下发之后新增的（附件1中未列出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及教学工程类项目成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并进行相应奖

励。

（二）成果奖励范围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除外）获得的、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评定的相关教育教学成果。凡未经学校同意或备案私自与外单位联合上报的项目及成果，或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校外项目及成果，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二、成果申报与认定

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成果取得时间从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以成果发文时间为准），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表》（附件2）一式两份和成果证明材料（原件），经单位初审并公示后，汇总表和证明材料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将组织校级专家进行认定（成果认定以成果授予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并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发文实施。

三、成果奖励的分配与发放

（一）由团队共同完成的成果，一次性分配奖励金额等于或超过10万元的，由项目所在单位制订分配方案，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对成果贡献的实际大小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由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附件1中特殊说明外，同一成果重复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成果获奖后的当年即按本办法予以

相应奖励，如果该成果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励，则按所更高获奖奖励级别补齐差额。

（三）表中未备注说明奖金分批发放的，皆为一次性发放。所有成果奖励标准皆为税前金额，学校财务处将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标准进行扣税后发放至个人帐户。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奖励办法》（南理工字〔2017〕30号）同时废止；我校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成果奖励与此文件不一致的，按此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类别及标准
2.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类别及标准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 (高等教育类)	特等奖	100	1. “国家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评审的专项奖励成果;“河南省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组织评审的专项奖励成果。 2. 对于我校署名非第一完成单位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奖励额度按下式计算: $F=M/(K+1)$,其中F:奖励额度、K:本单位在证书中的名次(同时个人排名在奖励证书中国家级奖励限前五名,省部级奖励限前三名)、M:政府(学校)所发奖金金额。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河南省教学成果 (高等教育类)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南阳理工学院 教学成果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教材建设奖	教育部全国优秀教材 (高等教育类)	特等奖	20	1. 我校教师须为第一主编。 2. 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和结项分别给予奖励金额的60%和4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河南省优秀教材 (高等教育类)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教育部五年规划教材	-	10	
河南省教育厅五年规划教材	-	3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	30	同一教师获得更高一级称号的,补齐奖励差额。
	河南省中原名师	-	20	
	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	10	
	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名师	-	5	
教改项目奖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点	10	1. 项目须为国家或省部级规划并经我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评审立项的项目,有批文和项目(课题)编号,其中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项视同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视同国家级一般项目。上述子项必须是由我校教学管理部门在申报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 立项和结项分别发放奖励60%和40%。
		一般	8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	重大/委托	5	
		重点	3	
	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	一般	2	
		-	5	
	河南省新工科(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教指委教改项目	-	1		

教学 工程 奖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	30	立项和结项分别发放 60%和 40%。
	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		10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	15	
	河南省一流本科课程	认定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3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教学名师、教学团队)	-	10	
河南省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样板课	-	3		
教学 比赛 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10	1. 我校教师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省高教处）和学校教务处组织教师教学全科讲课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 2. 在单科比赛或教指委等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中获得名次的，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降级认定。 3. 由河南省教育工会和省教育厅共同组织的教师讲课竞赛为地厅（校）级，同一教师获得该奖和校级奖的不重复奖励。 4. 以团队参加竞赛的，依据相关证明，由第一主讲人分配奖金。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河南省本科高校 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地厅级（校级）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校级优秀教案+讲稿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论文 指导 奖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奖	0.1	同一篇论文获省级优秀的，在校级奖励基础上补齐差额。
	河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毕业设计)	指导奖	0.5	
专业 认证 奖	专业认证通过现场考察	-	40	奖励给为该专业认证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由所在学院制订分配方案报评估处组织审核后，依据方案进行分配。

注：1. 表中奖励标准为每项成果的奖励金额。

2. 以后新增的属于表中八类成果范围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认定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奖励。

附件 2

南阳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表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项目名称)				
成果级别				
取得成果时间 (立项/结项 时间)		第一完成人		
其他说明				
教材需填写下列相应栏目				
教材	教材名称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规划教材立项/ 结项时间)		字数(万字)	
	第一作者		类别	
所在单位审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